

向有意投資者發出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文件，且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除本文件內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有關證券的要約邀請。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進行公開發售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允許或豁免遵守相關法例，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及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以及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我們為一家以「China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名稱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並以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向其註冊的「ChinaEdu 中教常春藤」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我們與在香港註冊成立名稱為China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所施行的限制，本公司無法擁有或持有併表附屬實體的任何直接舉辦者權益或股權（視情況而定）。因此，本文件中適用於本公司的「擁有權」一詞或相關概念（視情況而定）指通過合同安排於資產或業務中的經濟利益，而並無持有併表附屬實體的任何舉辦權／股權。請參閱「合同安排」一節。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匯.....	28

目 錄

前瞻性陳述	31
風險因素	33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75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7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1
公司資料	86
行業概覽	88
法規	9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20
業務	136
合同安排	20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44
關連交易	24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3
主要股東	268
基石投資者	270
股本	277
財務資料	28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55
包銷	358
全球發售的架構	37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78
附錄一A 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IA-1
附錄一B 有關目標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IB-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